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函

地址：956臺東縣關山鎮中山路五四號
承辦人：人事室主任 徐世坤
電話：089-811179#78
傳真：089-810129
電子信箱：guan113@gs.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關鎮人字第1140018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本所鎮長室、秘書室、民政課、社財課、建設課、農觀課、原文課、主計室、公園所、清潔隊、圖書館、幼兒園、客家文化館、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副本：臺東縣政府人事處、本所人事室（均含附件）

鎮長 彭成豐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關鎮人字第 1140018861 號函頒實施

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第五點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其中本所人員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新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

本所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本所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人時，防護委員會應有一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派應經該協會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鎮長圈選之。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受理職場霸凌之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所人員以外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所於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設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會組成之目的及依據。
二、本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第五點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明訂本會負責之事項與任務。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其中本所人員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新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 本所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本所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人時，防護委員會應有一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派	明訂本會設置及委員組成方式、性別比例、任期限制及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遞補方式等事宜。

應經該協會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鎮長圈選之。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有關本會召開會議頻率及召集程序之規定。
五、本會受理職場霸凌之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有關本會受理職場霸凌之申訴後，應於規定期限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規定小組成員人數、性別比例及外部成員比例與其辦理事項之規定。
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所人員以外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一、本會兼任人員酬勞之規定。 二、第二項有關本所人員以外之委員，因任務需要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4點所定情形外，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明訂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之規定。
八、本會需經費，由本所於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有關本會運作經費來源之規定。